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22号

罪犯杨阳，男，1985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河北省河间市沙河桥镇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（2020）川0124刑初9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阳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。被告人杨阳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6月7日起至2027年6月6日止。于2020年9月1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杨阳被判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（已履行完毕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杨阳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阳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杨阳减刑材料1卷